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遂宁市船山区老池镇中心卫生院 的 船山区老池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电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奥尔铂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11,101.991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资产总额为 13,516.5281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医用电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206.9849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852.5432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医用电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443.12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793.25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医用电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锦茂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006.108361 万元（大写：叁仟零陆万壹仟零捌拾叁元陆角壹分），资产总额为 1,454.92329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奥尔铂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